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北京网络视听内容综合治理采购项目(第一包:网络视听内容监看)

采购人: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中标人: 中视华晟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年7月15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采购人）的北京网络视听内容综合治理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第一包：网络视听内容监看（服务名称）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0686-2241B4760729Z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视华晟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中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柒仟玖佰元整。

四、付款方式

1. 甲方将通过以下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委托报酬：

自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等额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款，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伍仟肆佰元整（¥：2165400.00元）；2023年，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822500.00元）。

2. 乙方应当在每次办理支付手续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如果本合同适用缴纳增值税的，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3. 甲方支付的委托报酬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 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 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 均需符合财政或行业内标准, 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 以配合甲方主管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采购人: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中标人: 中视华晟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2022 年 7 月 15 日

名称: (印章)



2022 年 7 月 15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北建

地址: 东城区朝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电话: 010-65155275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电信大楼支行

账号: 0200235209200032696

授权代表(签字): 李毅

地址: 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32 号楼 1209 室

邮政编码: 100086

电话: 010-87607850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账号: 0200219809200032451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互联网视听内容监看

乙方按照《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广电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规定要求，对我市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制作播出的各类网络视听内容进行监看分析，及时发现违规视听内容，对违规视听内容进行分类汇总，为主管部门开展内容管理工作提供有效支撑。

一是对全市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制作播出的网络剧、网络电影、网络动画片、网络综艺、网络纪录片、网络微短剧等网络原创视听节目进行监看，及时监测发现网络原创视听节目突出问题，进行梳理分析，为主管部门有效加强网络原创视听节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二是对全市重点短视频平台和社交媒体传播的各类网络视听节目进行监看，及时发现研判违规视听内容，帮助主管部门加强对短视频平台和社交媒体的有效监管。三是对全市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播出的网上境外引进节目进行监看分析，及时发现研判违规视听内容，对违规情况进行数据分析和分类汇总，帮助主管部门加强对网上境外引进节目的有效监管。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乙方重点监测清查的违规视听内容包括：

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5. 宣扬邪教、迷信的；
6.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诱导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公民个人隐私等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危害社会公德，损害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10.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乙方每日编制完成一期《北京市互联网视听内容监看报告》，以电子版形式

向甲方提供，其中包括网络原创视听节目、短视频、网上境外引进节目等章节。乙方要在甲方的指导下，根据当日监测排查的违规问题来确定报告的具体结构和呈现方式。报告应从定量、定性等方面，对监测清查数据进行汇总、梳理、分析，以图、表、文融合方式呈现，为主管部门有序开展监管工作提供有力支撑。项目完成时制作报告合订本 5 份，彩色刊印。相关费用由中标乙方承担。

（二）专网视听内容监看

乙方按照《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和甲方需求，对我市专网及定向传播的各类网络视听内容进行监看分析，及时发现违规视听内容，对违规视听内容和违规转播、增设频道、开办专区等违规情况进行分类汇总，为主管部门开展内容管理工作提供有效支撑。一是对我市 IPTV 播出的视听内容进行监测，分析研判其是否存在违反国家相关管理条例和法规的问题；二是对我市有线电视网传播的视频点播内容和我市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运营的宾馆饭店单位视频点播内容进行监测，研判是否存在内容违规等问题；三是对互联网电视设备和相关软件进行监测，及时发现违规互联网电视设备、电视端软件和违规节目。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乙方重点监测清查的违规视听内容包括：

1.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3. 诋毁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歪曲民族历史和民族历史人物，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的；
4. 宣扬宗教狂热，危害宗教和睦，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团结，宣扬邪教、迷信的；
5. 危害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吸毒，渲染暴力、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
6. 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7. 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8.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乙方每月编制完成一期《北京市专网视听节目监看报告》，以电子版形式向甲方提供。报告应从定量、定性等方面，对监测清查数据进行汇总、梳理、分析，以图、表、文融合方式呈现，为主管部门有序开展监管工作提供有力支撑。项目完成时制作报告合订本 5 份，彩色刊印。

第二条 委托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将通过以下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委托报酬：

自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等额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款，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伍仟肆佰元整（¥：2165400.00 元）；2023 年，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822500.00 元）。

2. 乙方应当在每次办理支付手续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如果本合同适用缴纳增值税的，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3. 甲方支付的委托报酬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财政或行业内标准，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甲方主管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6、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2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4、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6、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乙方使用期间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的，应按市场价格向甲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对接项目各具体任务；跟进项目进展情况；组织召开工作会议等。
-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2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乙方应于【2023】年【8】月【1】日前向甲方提供通过验收的项目工作成果。
-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2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0 年。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 1、双方合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
- 2、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应是自行开发的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3、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未付金额的 5%。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甲方提交通过验收的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 0.5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15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98790.00 元。
-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